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

云环办〔2018〕48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环保 宣传教育活动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局直属单位：

为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我局制定了《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工作计划》，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工作
计划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



附件：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环保宣传教育 活动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契机，制定我局 2018 年度环保宣传活动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环境保护中心工作，以宣传贯彻新《环境保护法》、新《水污染防治法》、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抓手，以宣传环境综合治理、总量减排、污染源普查以及环保知识等工作为重点，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环保事业，营造人人参与环境保护、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助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和环保事业向前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扎实开展环境法制和环保知识宣传活动，全面增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督能力，提高环保系统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不断增强企业和公众的环境守法意识与环境法律素养，推动

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引导广大市民树立绿色环保意识，养成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和消费模式，为全市环保事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深刻领会法治工作的新目标、新要求，推进普法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继续把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纳入各级环保系统党支部（中心组）学习和法制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二）精心组织新《环境保护法》及4个配套办法、新《水污染防治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主题宣传。认真策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开展企业环保法规宣传，提高污染防治意识。不断创新宣传内容，增强全社会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三）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第22个“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月”和纪念“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积极配合和参与省、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保护母亲河·美丽

中国梦”、节能宣传月、“12·4”法制宣传日等公益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宣传活动，要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动员，形成宣传效应。编印各种环保宣传手册，在宣传活动中向公众免费发放。

（四）扎实开展环保法律“六进”主题活动。我局执法人员通过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向企业发放环保法律法规宣传资料；组织环保志愿者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农村、进学校等发放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和环保知识手册，大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科普知识。

（五）运用各种宣传途径开展环保知识宣传。运用我局网站、电子屏幕、宣传栏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利用报刊、电视和我局网站、微博、微信等广泛宣传宪法和本单位执行的法律法规，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普及环保知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使环保宣传接地气。要提高对环境法制宣传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把环保法制宣传作为环境宣传教育的重点工作来抓。要紧紧围绕加强新修订的环保法律法规宣传这一主线，精心组织、统筹安排，通过多手段、多形式、多推动、多引导，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环保事业。

（二）强化媒体素养，使环保宣传“暖人心”。围绕全市环保工作重点，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声，有效引导舆论，

提升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理解度和满意度,使关心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成为公众行动自觉。

(三)强化保障措施,使环保宣传教育见成效。按照年度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安排,各科室要及早谋划,制定各项宣传活动工作方案,落实宣传经费,确保宣传成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